

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及风险提示：

●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宁夏中科生物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新材）尚未收到法院关于受理预重整及重整的文件，申请人的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及中科新材后续是否进入预重整及重整程序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并且，截至本公告发出之日，公司就重整事项未与任何合作方签订协议或达成合作，预重整及重整能否顺利推进存在重大风险。若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预重整及重整的申请，公司股票将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即使法院正式受理重整及预重整申请，公司亦将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 4 月修订）》第 9.4.15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因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2023 年度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 2024 年 4 月 30 日起已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中科新材目前处于临时停产状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 2024 年 4 月 8 日起已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尚未解除。

●因公司 2021 年至 2023 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 2023 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

确定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2024年5月13日已收到相关机构要求提前归还贷款本息19,488.41万元，近两日又收到相关机构要求提前归还贷款本息64,556.79万元，前述合计金额已高达84,045.20万，大幅加剧公司债务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严重的负面影响。

● 公司股票自2024年4月30日起已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等相关规定，若公司2024年度财务类、规范类的相关情形符合前述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存在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资金借款合同纠纷、股权转让合同纠纷、买卖合同纠纷、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等产生的多起诉讼，鉴于部分诉讼案件处于审结未履行阶段、审结未履行完毕阶段、未审结阶段、立案受理尚未开庭阶段，目前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因各类诉讼案件导致公司多个银行账户累计被冻结资金约260万元。

● 上海中能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中能）持有公司股份20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2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中能质押股份数为200,000,000股，且已被冻结，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

● 公司股票于2024年5月22日涨停，当日振幅达到4.92%，当日换手率达到10.01%。近期，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 目前公司基本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发生较大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4年5月22日涨停，当日振幅达到4.92%，当日换手率达到10.01%。近期，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鉴于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近期波动幅度较大，现对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如下：

一、申请预重整及重整的风险

公司及中科新材尚未收到法院关于受理预重整及重整的文件，申请人的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及中科新材后续是否进入预重整及重整程序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并且，截至本公告发出之日，公司就重整事项未与任何合作方签订协议或达成合作，预重整及重整能否顺利推进存在重大风险。若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预重整及重整的申请，公司股票将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即使法院正式受理重整及预重整申请，公司亦将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9.4.15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因信永中和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24年4月30日起已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三、终止上市的风险

（一）即使石嘴山中院正式受理预重整或重整申请，公司亦将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9.4.15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公司股票自2024年4月30日起已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等相关规定，若公司2024年度财务类、规范类的相关情形符合前述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四、其他风险警示的风险

（一）中科新材目前处于临时停产状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24年4月8日起已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目前进行了部分生产恢复工作，但最终能否彻底完成复工复产，实现可持续的正常生产经营，仍具有不确定性。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尚未解除。

（二）因公司2021年至2023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 2023 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三) 2024 年 5 月 13 日已收到相关机构要求提前归还贷款本息 19,488.41 万元，近两日又收到相关机构要求提前归还贷款本息 64,556.79 万元，前述合计金额已高达 84,045.20 万，大幅加剧公司债务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严重的负面影响。

五、涉及诉讼事项的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存在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资金借款合同纠纷、股权转让合同纠纷、买卖合同纠纷、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等产生的多起诉讼，鉴于部分诉讼案件处于审结未履行阶段、审结未履行完毕阶段、未审结阶段、立案受理尚未开庭阶段，目前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因各类诉讼案件导致公司多个银行账户累计被冻结资金约 260 万元。

六、控股股东股票质押的风险

上海中能持有公司股份 20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2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中能质押股份数为 200,000,000 股，且已被冻结，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

七、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公司股票于 2024 年 5 月 22 日涨停，目前公司基本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发生较大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证指数中上协行业类的相关数据，2024 年 5 月 22 日，公司所在的“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市净率为 2.60，公司市净率为 11.31，明显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媒体、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